

证券代码：430510

证券简称：丰光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洪晓明、赵春旭、李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洪晓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